

國防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版本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壹、前言

- 一、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建軍整備發展需要，編定本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有系統的將組織願景和策略，策訂年度施政目標及執行策略，作為施政績效之管理工具。
- 二、本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計有「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及「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等 11 項，並研提 20 項執行策略，由各策略業管單位(戰略規劃司、訓練參謀次長室、全民防衛動員署、人事參謀次長室、政治作戰局、軍備局、資源規劃司、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整合評估司、軍醫局、法律事務司、後勤參謀次長室)共同負責推動，以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
- 三、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自 107 年度起，各主管部會之施政績效評估，行政院不再辦理複核。本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作業規範，訂頒本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由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所列「施政目標」各主管單位，提出與施政目標具關連性之「執行策略/作為」，於年度結束後，完成「施政績效自評報告」，並提報「達成效益或成果」及「未來精進方向」，經總督察長室編成「施政績效查證小組」，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 日期間，赴各單位實施查證，驗證各項績效數據；為使評估結果更臻公正客觀及周延，於 114 年 3 月 5 日再召開「施政績效綜合評估會議」，由總督察長章中將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各執行策略主官(管)共同檢視各執行策略達成情形，依審查結果彙整評估建議，據以完成本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預算	390,772	455,687	517,508	528,693
	決算	388,249	448,007	509,114	489,207
	執行率(%)	99%	98%	98%	92%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361,772	367,603	409,200	434,481
	決算	360,119	366,616	403,429	426,024
	執行率(%)	99%	99%	99%	9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9,000	88,084	108,308	94,212
	決算	28,130	81,391	105,685	63,183
	執行率(%)	97%	92%	98%	67%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113 年普通基金預算數係法定預算數 4,344 億 8 千 1 百萬元，未列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編列數 48 億 7 千 2 百萬元、行政院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6 億 6 千萬元。

* 決算數依「國防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應以本部主管決算編製數查填。

* 普通基金(總預算及特別預算)110 至 112 年預、決算數係引用「國防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公告版)」數據填報。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公務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105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主戰裝備妥善及維持、彈藥採購等經費。
- 2、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58 億餘元，主要係主戰裝備妥善維持、油料及提升後備戰力等經費。
- 3、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415 億餘元，主要係主戰裝備妥善維持、油料及提升後備戰力等經費。
- 4、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 252 億餘元，主要係主戰裝備妥善維持、訓場整修及提升後備戰力等經費。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110 年度：軍事投資個案因未發生債務、預算未能解凍、教育及勤務召集、情報工作及因公派員出國等受疫情影響停(減)辦計畫摺節款項、評價聘僱人員薪資、補助中科院等單位人事暨作業費、工程購案等計畫餘款及標餘款。
- 2、111 年度：人員維持受招募及留營成效影響之薪餉、評價聘僱人員離退及教勤召人事費、軍事投資個案未獲立法院同意解凍等款項。
- 3、112 年度：人員維持受招募及留營成效影響之薪餉、人員維持費法律義務支出(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及文職人員退休利息差額補貼餘款等)覈實列支及工程購案等個案標(節)餘款。
- 4、113 年度：人員維持受招募及留營成效影響之薪餉、加給與教(勤)召任務等人事費餘款、外購案受限國外輸出許可及標(結)餘款。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6.7%	46.1%	42.5%	41.2%
人事費(單位：千元)	168,862,283	169,586,839	171,534,767	175,335,950
職員	186	175	168	170
約聘僱人員	5,198	5,163	5,179	5,265
技工工友	4	3	2	2
合計	5,388	5,341	5,349	5,437

* 機關實際員額職員以國防部文官員額列計(不含軍職及所屬部隊)。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一、策擬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面對多變的區域情勢及中共軍力快速擴增與敵情威脅，國軍在不與其軍備競賽原則下，遵「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依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策擬兵力整建計畫，擘劃未來兵力整建目標及排序，逐步籌獲所需之武器裝備，建構堅強防衛戰力，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配合國防財力獲賦狀況，依據兵力整建計畫需求優序，本「計畫等預算」精神，由各業管單位完成武器裝備建案作業，分期分年逐步落實，以達成兵力整建目標，支持軍事戰略目標。	一、國軍兵力整建計畫：將軍事戰略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規範之作業期程與要領，納入「國軍113-117年度兵力整建計畫」(112年1月11日國略建軍字第1120011459號令)，確立113年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向上支持聯合戰力規劃，向下指導五年施政計畫，策訂達成兵力整建之施政方案，配合年度預算貫徹執行，由上而下、整體規劃、分期整備，逐步達成預期目標。 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一) 113年軍事投資法定預算1,255億元，其中國內採購(產製)800億元，對外採購(含對美軍購)455億元，落實機艦國造及厚植國防自主與產業能量，並透過對外採購，積極籌獲新式武器裝備。 (二) 賡續執行「機(艦)國造」等重大項目，其中，新型救難艦-大武艦於113年下半年交艦、海鯤潛艦113年下半年執行泊港測試、新式高教機陸續交機執行換裝訓練，提升我國海、空戰力。 (三) 依「不對稱防衛」原則，賡續籌獲新式武器裝備。113年除執行海馬士系統、標槍飛彈、魚叉飛彈採購及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等重大計畫外，另積極爭取短期無法自製或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並獲美國同意供售AGM-88B高速反輻射飛彈、AIM-	一、策擬國軍兵力整建計畫：建軍為長期、持續性工作，亦是國軍核心價值。為肆應敵情威脅及滿足聯合作戰需求，賡續依國防財力推估，策擬國軍兵力整建計畫。 二、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一) 鑑於國防財力籌獲不易，除賡續爭取獲賦適足預算外，逐年視各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期程等，秉「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編列預算，適切分配資源另視財力裕度，逐年提列新增案需求，俾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二) 考量軍事投資建案具有「期程長、變數多」之特性，為落實專案管理及風險管控，本部明確規範各軍種及軍備局須分別納編相關處室或聯參，定期召開「專案產品整合團隊」、「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管制會議及工程檢討會等，並確實執行履約督導，即時發掘問題，適切協處，消弭執行窒礙，俾如期如質獲得所獲裝備。

			120C先進空對空飛彈、IRST莢艙、國家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機動雷達等強化我空軍戰力之武器裝備；武器裝備系統所延伸的作戰訓練、情報交流、後勤維保及工業合作等，可實質強化我國防戰力。 (四) 為持恆建軍，凡納入兵力整建計畫之個案，均依部頒建案作業規定辦理新增建案作業。113年計完成各型無人機採購、軍醫局基礎醫衛能量設備整備等新增建案作業，並獲賦預算執行。 (五) 為提升三軍協同作戰效能，採平戰一體方式編成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並籌建C4ISR指管系統，快速整合三軍情資，結合國內、外產能，強化現有C4ISR系統整合及指管韌性，達成去中心化指管之目標；另升級鏈路系統，以多層次、分散配置與備援能力，增進與友盟國家作戰互通能力，支援作戰任務。 (六) 陸續籌建各型無人機，執行情監偵目獲等任務，以增加戰場監控及敵情偵蒐能力，並開發無人機及反制無人機整合介面離型系統，發揮無人機及反制系統之整體作戰效益。	
二	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結合三軍兵、火力，規劃鑑測課目(含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空中支援、聯合火力支援、聯合電子戰及地空整體作戰等)，使三軍幹部藉以充分了解各軍種之特性、能	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 一、旅級部隊 (一) 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	一、依2年輪訓國軍9個聯兵旅週期，延續113年新增訓項，並強化三軍聯合火力實彈射擊、去中心化運作及交戰規則(ROE)相關訓練，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效能。 二、銜接兵科基地訓練

	力與限制因素，建立聯合作戰默契，進而驗證進訓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指參作業及各項聯戰作為 年度規劃海軍陸戰六六旅、陸軍裝甲五四二旅、陸軍裝甲五六四旅及陸軍機步二六九旅進訓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採實戰化方式，依單位防衛作戰任務，擬定測考想定，區分普測、聯戰組合、現地戰術及實彈測考等4個階段；以想定狀況誘導部隊，執行防衛作戰計畫演練及實彈鑑測，各層級訓練目標臚列如下： 一、旅級部隊 (一)藉指管系統中斷狀況，磨練各級指揮官獨立指管能力，提升任務式指揮效能。 (二)熟諳聯合火力計畫作為及聯合指管程序，整合、運用情蒐機構資訊建立立體化作戰概念。 (三)評鑑進訓部隊戰力，提升參謀作業及戰術運用作為。 (四)磨練旅部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相關計畫與指參作為，並強化電子戰攻防、情監偵及火力支援協調組整合作業機制。 二、營級部隊 (一)運用無人機、特戰部隊執行情蒐目獲、遠距情傳、火協目標分配及戰果評估，建立擊殺鏈實戰場景，強化火力打擊效能。 (二)精進火力支援協調	(二)依計畫進訓海軍陸戰六六旅、陸軍裝甲五四二旅、陸軍裝甲五六四旅及陸軍機步二六九旅，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二、營級部隊 (一)三軍營、連級聯合作戰訓練依分教合練與循序漸進方式實施，連續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期末實施「營、連實彈攻擊」，使各級幹部熟諳聯合火力計畫、聯合指管、聯合後勤作業及複雜電磁環境下部隊處置作為，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效能。 (二)依計畫進訓12個營級單位，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三、連級部隊：延續112年訓練基礎，實施沙盤推演與縮短距離演練為主，部隊置重點於武器實彈射擊效能與射擊技術及各級通信干擾處置作為，訓練幹部戰鬥間指揮程序(TLP)，驗證武器射擊狀況與部隊射擊組合技術，強化聯合作戰效能。	成效，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磨練聯合作戰指揮管制與參謀計畫作為，並依「總長聯戰任務行動要項」及測考想定發展「聯戰任務行動要項清單(JMETL)」，以符合聯合作戰訓練規劃。
--	--	--	--

	組聯合火力指管作為及戰場情報偵蒐能力。 (三)與陸航、戰鬥支援部隊作適宜編組，實施兵種協同及地空整體作戰；藉空、艦管組通連、情傳，管制陸航、海、空軍遂行地空整體作戰及軍種聯合作戰。 (四)加強夜間教練，充分運用夜視裝備及照明彈，遂行夜間實彈射擊，提升部隊夜戰能力。 (五)磨練營於複雜電磁環境下之處置作為。 三、連級部隊(戰鬥隊) (一)為基本戰鬥單位，強化兵種協同作戰及火力管制作為，具備聯合作戰能力。 (二)藉趨近實戰場景設計，增進野戰實務經驗。 (三)精進夜戰戰術及程序運用，使小部隊瞭解夜間作戰特性，提升夜戰能力。 (四)強化通信干擾處置作為。		
	訓練全程實施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期末實施「旅營實彈攻擊」，評鑑成績須達70分合格標準，以建立整體「戰力鍊」，形成克敵制勝之「聯戰戰力」 年度規劃優化訓項計聯合作戰計畫擬定測考想定等5項，概述如下： 一、依聯合作戰計畫擬定 測考想定：旅依防衛作戰自訓想定實施指參推演，基	一、依聯合作戰計畫擬定測考想定：結合進訓梯旅指參作業及現地戰術訓項，評鑑防衛作戰自訓想定推演、臨機狀況指揮官決心下達及計畫撰擬成效，陸戰六六旅等4個旅級單位及8個營級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二、去中心化指管：於各梯旅現地戰術階段藉狀況誘導方式下達通信中斷狀況，驗證旅級以下各級領導幹部具備獨立指管及狀況應	依測考單位及進訓部隊驗證成效，配合114年訓練政策指導，結合聯合作戰訓練體系規劃，持續精進訓測作法，強化聯戰效能。

		地續依旅指參推演成果發布狀況，驗證臨機狀況指揮官決心下達。 二、去中心化指管：第4週現地戰術測考階段，發布指管中斷狀況，驗證各部隊長獨立作戰作為。 三、強化擊殺鏈作為：以無人機結合火協，依聯合情監偵訓練要領完成情搜及處理，驗證目標獲得、研判、追蹤、分析、接戰及戰果評估等6步驟。 四、提升夜攻實戰訓練：第5週營實彈階段新增無照明、有支援奇襲方式測考；第6週旅實彈階段採有照明、有支援強襲方式測考，驗證夜間作戰能力。 五、後勤整補實作：於旅實彈測考階段，依攻擊進度採現地分散、逐次實施油、彈整補，驗證實戰化場景油彈補給作為。	處能力，陸戰六六旅等4個旅級單位及8個營級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三、強化擊殺鏈作為：藉訓練場域設置臨機目標方式，結合情監偵手段及目標處理程序，納入火協機制分配火力及無人機、情蒐回報，驗證擊殺鏈作業程序，陸戰六旅等4個旅級單位及8個營級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四、提升夜攻實戰訓練：藉增加夜間實彈攻擊時數及科目，驗證單位夜間目標處理、運用夜照鏡實施接敵及射擊、武器操作等作戰技能，陸戰六六旅等4個旅級單位及8個營級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五、後勤整補實作：結合現地後勤狀況處置，驗證後勤專業部隊及戰鬥部隊後勤人員作業技能，並模擬反擊再整補及物資預囤，陸戰六六旅等4個旅級單位及8個營級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三	推動後備制度轉型，強化軍民合作機制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提升「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 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作，將全國各地地方所蘊藏之人、物力資源整合為「全民總力」，轉化為持續戰力，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達「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目標，確保國防安全與國家未來生存發展。 區分「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落實人、物力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 部會派駐：邀集各動員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實施合署，每月以召開會議、現地訪視方式，執行計232場次、逾7,000人次，共同推動韌性計畫、應變手冊、演習驗證、國際交流、動員訓練及資訊系統等精進作業，有效強化全民防衛各項能力，提升各部會動員整備成效。 (二) 跨部會協調會議：召開12次跨部會協調會，置重點於「動員計畫審議」、「動員資訊系統精進」及「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整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 (一) 部會派駐：自114年起，依預定研討議題，規劃定期邀集各動員部會與地方政府派員至全民防衛動員署實施合署作業，並在原訂方式外，持續運用視訊會議系統進行研討，簡化程序及節省公帑，以精進整合、協調各動員機關年度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研訂、演訓督訪等事項。

	動員編管」、「強化國人應變作為」及「演習驗證」等項，摘述如次： 一、建置跨部會合作機制：定期邀集各動員主管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置重點於法規研修、審議計畫、戰略物資檢視、資訊系統及教育訓練、演習策劃等，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危難應處能力。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3條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 (二)物力編管：為積儲全國物力資源，確保戰時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供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協助地方政府平時將民間重要物資、固定設施、車輛及工程重機械等完成調查、編管及統計，先期完成軍事及公務需求計畫分配簽證，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規劃適量儲存，達平時支援災害救援，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三、演習驗證：忘戰必危，藉民安、萬安	備」等議題，並請各部會依專業提供意見，強化部會溝通協調機制，整合編管全民總力，提升跨部會整合能量，具體將重要政策或訊息縱橫向聯繫、宣導納入跨部會協調事項。 (三)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113年2月20日至4月12日辦理8梯次研習班，完訓335員。就「法規」、「政策」、「程序」及「實作」等面向實施授課，藉由結合各項課程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提升學員專業職能及研習成效，精進各項動員準備工作。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113年辦理「執行主管講習」1場次及「幹部巡迴講習」23場次計1,151員參訓。強化各級動員幹部瞭解當前全民防衛動員架構與衛生動員社會韌性。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一)民力編管：平時由各部會依業管權責完成民力需求調查，113年編管民力計27類162萬餘人，均納入人力動員計畫整備作業。 (二)物力編管： 1、計「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等15類256項8,844萬4,663件，提供國家執行各類災害救援，並支援軍事作戰與維持行政機制運作。 2、為驗證國軍執行戰時徵購徵用作業能力及作業程序，配合年度漢光、同心演習實施，提升動員準備效能，達厚植動員潛力目的。 三、演習驗證 (一)民安(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1、113年4月11日至7月25日辦理10場次，驗證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於戰	(二)跨部會協調會議：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會，深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動員準備效能。 (三)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114年規劃辦理8梯次，並依內政部「全社會防衛韌性」需求，增加「警消高階研習」班次，就警消高階人員實施在職教育。課程透過專業講授及狀況推演處置，統一作業維與磨練應處能力，藉此發揮各機關動員整備效能，培育及充實動員業務專技人才。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114年度講習研擬擴大講習參加對象置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人員，配合地方政府實施巡迴講習，課程置重點於全民防衛動員機制與動員業務推動方向，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五)協力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依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指導，全民防衛動員署協力各部會研提強化民力訓練與運用、物資整備與配售、醫療救護與避難及資通網絡安全等具體作為，並管制納入各級動員計畫，同時藉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及自強等演習驗證韌性整備。 二、落實人、物力動員編管
--	---	---	--

		演習等時機，模擬戰災景況，由各地地方政府執行驗證戰災搶救機制與能量，並做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修訂動員執行計畫之參據。 (一)民安(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10號演習」順應國際情勢變化，演習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期戰時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能發揮功能，確保社會、民生運作無虞。 (二)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由各地方政府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等防空演練；另今年由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擇1個區，餘20個地方政府各擇2個鄉(鎮、市、區)擴大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以符合戰時景況，提升全民防空整備與作為。	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結合轄內民生、重要經建(關鍵)設施現地操演、潛勢區民眾演練、推廣緊急避難包攜行及強化戰時資安防護演練等課目。 2、演習動員國軍、警察、消防、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替代役、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等計9,239人、各式車輛1,233部、直升機10架次參與演練，國軍(含後輔幹部)投入兵力246員、各式車輛212部，提升動員全民總力。 (二)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 1、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數次演習協調會議，於5至6月赴22個地方政府實施先期輔訪及區里民座談，使民眾適切瞭解演習資訊。 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多國語言文宣，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3、113年「萬安47號演習」除新竹市、嘉義市各擇1個區外，餘20個地方政府各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處所，並開設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提升防空疏散避難及收容救濟量能，強化防空整備作為	(一)民力編管：114年配合動員資訊系統建置，持續請各部會依格式完成線上登管，定期資料更新，落實人力編管作業。 (二)物力編管： 1、持續配合災害救援及軍事作戰需求，實施物力編管品項調整、調查與掌握。 2、透過定期跨部會協調會、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持續宣導行政機關及國軍部隊調查範圍，共同完成相關編管與徵購徵用整備作業。 三、2025城鎮韌性演習驗證 (一)全民防衛動員演習：114年民、萬安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整合為「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採有想定、無腳本、小規模方式進行各項演練，藉以磨練地方首長面對各種災害發生時，臨災應變作為及指揮調度能力。 (二)防空演習精進如下： 1、擴大由22個地方政府各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持續深化全民防空意識。 2、持續由各地方政府擇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外，首次將「急
--	--	---	---	--

				救站」現場醫療處理併同納入驗證，以強化民防設施整備作為。
		依「常後一體」指導，整併動員專責單位，負責後備動員「管理、編組、召集、訓練」，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精神，建立「常後一體」制度、落實「後備動員合一」，藉改革後備軍人教召政策，提升國軍總體防衛能量。其中軍事動員準備以「計畫動員」為主，包含常備部隊人員充足及擴編動員部隊人員、充實裝備、儲備補給品，使軍隊遂行作戰任務，達成「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區分「人員」、「裝備」、「訓練」整備及「演習驗證」等項，摘述如次： 一、人員整備：為統籌軍事動員人力需求，依兵役法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等規範編管後備軍人。其中現役軍人退伍、解除召集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依法均納入後備軍人管理，由後備指揮部建立完整、正確之基本資料，並採「後退先用」原則，以部隊戰術位置為中心，依軍種、階級、專長及戶籍地等條件，逐次向外輻射選員，充實部隊戰力。 二、裝備整備：後備部隊裝備依編裝數量，循「常備轉列」、	一、人員整備 (一) 後備動員採計畫動員，選編退伍內8年(軍、士官12年)。另執行次年度軍隊動員人員選編，以當年度動員名冊為基礎，刪除事故人員後納入選充作業。 (二) 後備指揮部113年11月17日完成114年度選充作業，整體選充率達86.79%，於12月1日公告民網，12月25日完成動員預告書寄送作業；另114年度軍隊動員人員選充，秉「常後一體」指導，除滿足擴編部隊動員人力需求，同時增加編實動員人力，補充常備部隊編現，有助達成「及時作戰」目標。 (三) 軍事動員所需人力缺員配合年度徵、募兵員額規劃，管制逐年補充，提升後備編管能量，以肆應非常事變時，遂行作戰任務。 二、裝備整備 (一) 為快速建立後備部隊作戰能力，依「常後一體」政策及「打、裝、編、訓」原則，採平衡調整、常備轉列、裝備修製及軍事建案等項執行。 (二) 全案所需裝備採軍投建案及爭取年度增賦預算併行，並視國防自主產能，逐年逐項籌獲，滿足作戰需求，厚植後備部隊戰力。 (三) 113年物力動員簽證，完成重要物資7類133項、固定設施1,000餘間、貨櫃集散站2座及倉庫16萬9,000餘平方公尺；徵用各型車輛3萬餘輛、工程重機械1,000餘部、各型船舶700餘艘、無人機40餘架；重要物資物力簽證	一、人員整備：結合實務需求，辦理動員管理系統研改，同時採專人專責24小時實施流量監控，以確保系統服務正常及滿足戰時動員作業。 二、裝備整備 (一) 在國防財力預算可支援前提下，由各軍司令(指揮)部檢討後備部隊裝備需求，增購兵器、彈藥、通信、衛勤及戰鬥個裝等多項裝備，強化裝備質量。 (二) 續依年度國防財力裕度，透過中科院、軍備局及國內商源等管道評估產能，逐項逐量籌補所需裝備，達常後一體。 (三) 114年置重點於「詳實檢討、分層負責及提升資訊精度」，透過演訓採「實物實作」方式，驗證簽證品項於戰時能否滿足作戰任務實需，確保新編後備部隊戰時動員後能立即發揮戰力。 三、訓練整備：114年規劃增加14天教召人數約2萬7,000餘人，於漢光實兵操演擴大後備軍人參演規模，後備部隊及常備部隊約召訓2萬員均採14天驗證臨戰訓練及全程戰鬥，期磨練完整動員作戰程序，同時研擬

		「建案籌購」等方式獲得，平時完成檢整並封存包裝，區分類別及動員符號裝箱儲存，以利保養、清點及戰時提領作業，餘依缺裝補實及作戰任務需要，精算軍事運輸、軍需物資徵購徵用需求，每年3至5月間實施申請、分配及簽證，並完成接收、分配及使用規劃。 三、訓練整備：為使後備部隊保持戰鬥技能，提升後備戰力，逐年提升14天教育召集訓量，以未來戰場為背景，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改為結合「營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並依戰時分散部署實況，逐次驗證「連編成地」召訓，達「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目標。 四、演習驗證：為驗證動員計畫可行性與適應性，於完成年度動員準備作業後，結合重大演訓實施人力、物力動員演習： (一)同心(人力動員)演習：依「漢光40號演習」訓令，結合年度教育召集流路，執行常、後備部隊協同演練及戰況處置，置重點於後備部隊動員編成及臨戰訓練，以恢復戰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任務，驗證戰	品項較112年增加2項，另每年運用作需審查時機要求部隊確實執行缺裝補實作業及精準檢討作戰需求，並針對流動廁所及沐浴站等非戰時必要物資，確依部隊作戰特性檢討，達作戰動員效能。 (四)自緊急命令生效後，軍需物資徵購徵用於時限內報到，固定設施於現地實施交付，滿足作戰任務實需 三、訓練整備 (一)14天教召計3萬56人；5至7天教召計6萬5,830人，合計9萬5,886人。 (二)擴增14天教召梯次與人數，維持5至7天教召施訓，結合戰術地區編成，置重點於專長複訓、實彈射擊、戰術行軍及營、連教練等課程，並依部隊任務，演練灘岸、縱深、城鎮作戰及重要目標防護等課目 (三)依「強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後備部隊陸續轉為常備型態，縣市後備旅逐年調增基幹人力，持續擴增14天教召訓額達3萬56員，較112年增加7,943員。另依「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就地補充」政策指導，教召訓練除原有軍事專業課程外，結合作戰地區關鍵基礎設施，實施軍民協防訓練，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同時調增手槍、機槍及迫砲射擊訓練發數，提升後備部隊戰技水準 四、演習驗證：在漢光演習想定架構下，結合年度教育召集，實施各類型後備部隊人力動員實兵實作演練及物力動員演習課目。 (一)同心(人力動員)演習：1、結合「漢光40號演習」實兵演練期程，辦理「同心34號演習」，各軍司令(	手、步槍採立、跪、臥姿，以提升實戰射擊應變能力。 四、演習驗證 (一)同心(人力動員)演習：114年「同心35號」演習依「漢光41號」演習規劃，演練參演部隊於動員令下達後，完成後備部隊編成，並依部隊作戰任務，遂行臨戰訓練及戰場經營、常備部隊編實動員、港防作戰、港口水下作業、聯合反登陸、灘(海)岸地區戰鬥、軍民總力整合演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中樞防衛作戰、重要軍事目標防護、軍勤隊協力軍事勤務等課目，驗證國軍人力動員程序與後備部隊作戰能力。 (二)自強(物力動員)演習：114年物力動員「自強41號」演習結合「漢光41號」演習想定架構，策劃物力動員演練課目，針對徵購、徵用及生產轉換作業，使參演部隊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遂行軍需車機物資動員、軍需工業生產、軍民醫療整合及輔導組織協力徵購徵用書送達等演練，統合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
--	--	--	--	---

		時動員機制運作與磨練後備部隊作戰能力。 (二)自強(物力動員)演習：依「漢光40號演習」訓令，並結合漢光實兵操演，策劃物力動員(自強)演習，演練「民間車機、物資報到」、「軍需工業緊急生產、修護作業」及「軍民醫療體系整合」等課目，強化國軍物力動員戰力。	指揮)部及58個參演單位依演習訓令，完成動員令傳達等16項演練課目，強化國軍動員程序及後備部隊戰力。 2、依「漢光40號」演習訓令規定及各類型後備部隊任務特性，後備部隊計58個單位1萬4,647人參演，較112年增加2,032人，同心34號演習將「指管通聯效能驗證」及「指揮所開設暨灘岸濱海城鎮守備」等2項課目，調整為「衛戍區作戰」及「重要軍事目標防護」，更強化縱深地區作戰效能。 (二)自強(物力動員)演習：7月22日至26日期間，演練下達徵購、徵用及生產轉換，實施「民間車機、物資報到」、「軍需工業緊急生產、修護作業」及「軍民醫療體系整合」等課目，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及輔導會等部會參與觀摩，本部計79個單位參與物力動員演練，徵購、徵用43萬7,863件(包含無人機1架)、民間工廠6間及醫院2間，驗證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效能。	
四	爭取高素質人 力，穩定留營 成效	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召開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 一、與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國防培育班」合作協議。 二、定期、不定期召開管制會議，掌握招募成效及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	一、為拓展多元招生管道，與全國118所大學及420所高中(職)學校簽訂招生合作協議，透過協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使有志投身軍旅學子加入國軍行列。 二、雖受少子化等因素影響，然而在各級幹部戮力推動。招募留營工作下，整體招募成效仍達95.1%，成效如下： (一)志願役軍官113年招募3,931員(年度目標3,630員)，達成率108.3%。 (二)志願役士官113年招募975員(年度目標956員)，達成	114年持續透過多元招募管道，採質量併重方式於源頭招收均質以上人力，維持兵力穩定成長，並持續運用各式媒體宣傳與招募管道，延攬優質青年加入國軍行列。

			率102%。 (三) 志願役士兵113年招募1萬3,065員(年度目標1萬4,320員)，達成率91.2%。 三、舉辦12場次「深化與學校老師合作及招生宣傳說明會」，發掘適合學生加入國軍。	
		強化留營續服誘因，激發青年轉服及從軍長留久用意願 一、依招募與留營實需，調整福利、待遇等誘因，爭取優質人力從軍服役。 二、每季定期呈報留營行政獎勵，以「獎當及時」、鼓舞士氣。	一、留營獎勵措施 (一) 國軍留營慰助金支給最高可支10萬元。 (二) 行政獎勵依申請留營時間，可獲得記功至獎狀等獎勵。 (三) 留營成效績優單位給予主管及承辦人員獎勵。 二、113年軍官、士官、士兵留營成效達82.0%，超越年度計畫目標(76%)： (一) 志願役軍官役期屆滿人數2,295員，留營人數1,945員，留營率84.7%。 (二) 志願役士官役期屆滿人數1萬5,231員，留營人數計1萬2,789員，留營率84.0% (三) 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人數計1萬5,067員，留營人數計1萬1,991員，留營率79.6%。 三、113年志願士兵轉服士官總數7,019員，較112年增加209員，有效提升基層士官編現比，穩固國軍基層戰力。	為達長留久用政策目標，除健全生涯規劃、強化官兵照顧及改善內部管理外，持續協助並鼓勵優秀士兵轉服士官，補充士官員額，後續藉強化官兵本職學能與落實考核機制，貫徹「嚴考核、嚴淘汰」政策，留用優秀人才，逐步提升人力素質。
五	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	辦理學位、證照培育，軍事深造教育，提升國軍本職學能 在不影響國軍部隊戰備任務下，推廣國軍官兵公餘進修，鼓勵在營官兵參加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	藉鼓勵人員參與學位學程公餘進修、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提升人員專業素質，質量均衡發展目標，成效如下： 一、參與學位學程公餘進修(含教學點)計1萬1,379人次，其中博士471人次，碩士2,593人次，學士7,407人次，專科904人次，高中職4人次。(區分2學期，部分人員僅就讀1學期，爰以人次計算)。 二、參與證照人數1,488員，獲取證照1,255員，獲照率達84.3%，計有單一級(	持續利用各會議時機宣導，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前提下，鼓勵人員參與學位學程公餘進修、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

			爆破管理、一般手工電銲)、丙級(工業配線、工業電子等)、乙級(電腦軟體應用)3項等級23類別。 三、國防大學深造教育戰略及指參班次709員(不含特研班)。 四、113年12月16日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規定」，刪除軍、士官進修優先順序，提升進修意願。	
六	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以「創新、多元」的態度，結合國防政策及軍事事務製拍文宣影片，透過製播莒光園地、「能戰-全民新視界」等節目及漢聲電臺、青年日報、吾愛吾家、軍聞社等文宣平臺及YouTube、發言人臉書等社群媒體，與公益託播多元行銷管道，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生活領域，增進自我防衛決心，厚植整體防衛力量，凝聚全民愛國意識 一、執行策略：透過各種社會網路，結合多元文宣平臺，形塑正面形象，爭取民眾支持，讓愛國意識融入民眾生活，強化國人對國軍保家衛國的信心。 二、執行作為 (一)創新宣傳思維，引發民眾共鳴。 (二)擴大多元管道，提升政策能見度。 (三)建立跨界合作，創造加乘效果。	一、創新宣傳思維，引發民眾共鳴 (一) 莒光日教學：結合本部政策及觀眾需求，推展國軍精神教育，年度製播144個單元，觀看次數209萬5,065次，曝光2,327萬6,424次。 (二)「能戰！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製播：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防衛意識及堅定愛國信念等認知，與業界合作拍攝9集，採中英雙語字幕製播，可供海外觀眾收看，節目區分「軍事行旅」及「國防科普」等二大系列，在每日1,800餘個收視率排名前80名。 (三)製拍國軍形象影片：配合國防政策、重要演訓及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製播「有我在，你安心」等90部影片；透由國防部發言人、青年日報等平臺播出，網路瀏覽數共計777萬8,044次。 二、擴大多元管道，提升政策能見度 (一)漢聲電臺VideoPodcast節目：致力國防施政推廣，製播10集，計63萬6,956次點閱，有效推動民眾支持國防施政。 (二)結合全民國防教育目標，8月21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慶祝九三軍人節暨八二三戰役勝利音樂	一、創新宣傳思維，引發民眾共鳴 (一) 114年「莒光園地」節目將以「堅定官兵愛國信念」及「強化官兵思辨能力」為主軸，使官兵明確瞭解「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中心思想。 (二)「能戰！全民新視界」電視節目製播：結合時下大眾，觸角持續擴及社會各階層角落。 (三)擴大國軍正面形象宣傳，運用媒體、網路，擬增加與臺北航空站、高速公路局、臺灣港務公司等機關辦理公益合作。 二、擴大多元管道，提升政策能見度 (一)以年輕族群關注之國防議題為主。 (二)傳遞國軍官兵犧牲奉獻的精神。 (三)透由官兵與民眾實際接觸，有效傳達國防事務政策及全民國防理念。 三、建立跨界合作，創造加乘效果 (一)持續多元開發親民的跨界合作對象。 (二)持續行銷國軍，強化全民國防共識。

		會」、8月31日假臺北市水舞廣場舉辦「能戰嘉年華」。 三、建立跨界合作，創造加乘效果 (一) 與乖乖公司跨界合作委製形象聯名產品，拉進國軍與民眾間之距離，獲得民眾好評。 (二) 與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合作，於本部博愛營區周邊設置9處「全民國防主題公車站」候車亭，吸引候車民眾關注，行銷國軍，強化全民國防共識。 (三) 與知名網紅合作製播形象影片： 1、「麥卡貝網路電視-木曜四超玩」合作拍攝「一日入伍訓」影片，點閱數計90萬餘人次。 2、與「嗨！營業中」製作團隊合作實境節目，赴空軍松山基地體驗伙食、地勤訓練，點閱數3萬餘人次。 3、與「健人蓋伊」合作，邀請三軍八校院推派初官分組競賽五百公尺障礙超越項目，展現軍事院校精實的培訓，點閱數43萬餘人次。 (四) 9月2日辦理「九三愛93」公益活動，前往臺北榮總92及93兒童癌症病房關懷病童，透過三軍偶頭、軍樂隊表演等活動，鼓舞病童勇敢戰勝病魔，建立良善社會氛圍。	(三) 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推廣，持續凝聚全民愛國意志。 (四) 藉公益活動，將國軍與愛民相結合。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制訂年度工作計畫，有效整合各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依「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範疇，策辦寓教於樂教育活動與文宣作為，引領國人體	一、鎖定年輕族群，增加互動效益 (一) 113年第七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決賽：為厚植青年學子全民國防共識，本部與教育部合辦儀隊競賽，初賽由陸、海、空三軍於北、中、南區辦理，計有46所學校、1,076位學生參賽，10所學校晉級決賽；7月6日在國家表演藝	一、鎖定年輕族群，增加互動效益 (一) 114年規劃結合民間團體所舉辦「模型季」、「動漫季」及「MOA軍事戶外玩具槍用品展」等大型活動，配合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全民國防招募活動」，透由裝備陳展

	驗國防事務，以推展「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理念 一、執行策略：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劃各項工作，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保持密切協調與聯繫，藉策辦多元教育活動及透過各項文宣管道推廣，將國防事務融入民眾生活，增進國際社會認同與支持。 二、執行作為 (一)鎖定年輕族群，增加互動效益。 (二)深入社會基層，爭取國人支持。 (三)增進國際認同，強化宣傳成效。	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廣場決賽，冠軍莊敬高職、亞軍仁德醫專及季軍內埔農工等3所；特別獎計神采飛揚獎惠文高中、魅力四射獎北斗家商、氣勢磅礴獎華盛頓中學、熱血沸騰獎新興高中、美姿美儀獎鶯歌工商、朝氣蓬勃獎港明高中及青春洋溢獎高雄女中，均由部長親自頒發獎座(金)及冠軍錦旗；透過大數據分析，多數民眾對本部舉辦儀隊競賽活動皆表肯定，有助提升全民國防意識。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各軍司令(指揮)部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採小群組、多批次走入各級學校，113年辦理88場次，內容包含官兵軍旅經驗分享、武器裝具互動式體驗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講授，深化全民防衛認知，提升教育成效。 (三)全民國防教育「寒、暑期戰鬥營」：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計14營隊、招訓685員；暑期戰鬥營計18營隊、招訓1,548員，另統計營隊網路報名人數達4,571人，顯見營隊深受青年學子喜愛，其中國軍各營隊主動邀集清寒學子計14員參加，善盡照顧弱勢社會責任。 (四)網際網路有獎徵答：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13年有獎徵答活動時間自8月29日起至9至29日止，計176萬7,095人次作答，較112年增加3萬7,402人次，再創歷年新高；分析參加活動年齡層，其中「11-30歲」間比例近4成，學生族群超過3成，有效吸引青年學子關注；公開抽	及設置互動攤位，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二) 114年持續加強國中、國小學校宣導，採融入式教學，結合綜合活動、晨光時間、導師時間、校慶等相關時機辦理。 (三) 依「全民防衛韌性」指導，將請各軍司令部在不影響部隊任務遂行下，規劃增加「戰傷救護」、「射擊體驗」及「戰場抗壓體驗」等營隊，藉由活潑多元方式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強化教育成效。 (四) 114年規劃題庫區分國防政策、通識教育、認知作戰及國軍戰史等方向出題，並製作動畫透由公益託播、社群平臺、軍媒等方式宣傳，加大觸及率並提升作答人次，進而達成全民普及、深化教育之目的。 二、深入社會基層，爭取國人支持 (一) 配合縣市政府及企業公司特性，規劃多元教育內容，藉由互動交流，以生動活潑方式，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爭取國人瞭解國防事務，進而支持國防政策。 (二) 鼓勵各公、民營機關積極辦理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及講習，完訓師資踴躍參與授課，以提升社會教育執行成效，
--	--	---	---

			獎直播於大直國小辦理，計132員學生共同參與，藉提供多元接觸管道，達全民普及、深化教育目標 二、深入社會基層，爭取國人支持 (一)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社會」活動：為深化普及全民國防教育，主動聯繫轄內縣市政府、區、鄉(鎮、市)等行政機關或企業公司，配合相關會議、運動會、親子日或人員教育訓練等時機，辦理走入社會活動，113年辦理8場次，本部遴派具國防專業之專家學者，分赴申請單位宣教，爭取認同與支持 (二)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活動： 1、113年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講習，召集各縣(市)政府薦報計78員參訓，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蘇紫雲所長、李哲全研究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傅文成教授及全民防衛動員署鄭慧美專委，針對「國防政策」、「國際情勢」、「媒體識讀」及「全民防衛」等議題進行專題講座，透過專業研習課程，培訓民間師資種能，強化全民防衛韌性，獲各縣市政府響應與全體參訓人員肯定。 2、參訓人員於訓後具意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經評定合格納入社會教育師資運用，並公布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各私人企業及社會團體申請授課。 (三)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鄉里」活動：空軍司令部配合新竹市政府眷村文化節，假新竹市將軍村辦理，計2,800餘名民眾參與	將統計年度執行場次、時數、授課人次等，納入「全民國防教育貢獻獎」評選項目，獎勵執行有功單位及人員。 (三) 要求主辦單位於活動前完成拜會及相關協調作業，亦可結合鄉里具特色活動(如文化季、慶典及展覽等)辦理，以增加民眾參與人數、擴大觸及率，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四) 114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項目，將納入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薦報成效，以鼓勵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提升全民參與意願。 三、增進國際認同，強化宣傳成效：114年文藝金像獎將融合國家發展、國防自主、國軍正面形象及延續宣揚臺灣堅持自由民主的價值，訂定創作主題，甄選規定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全國縣市政府、各民間書畫、攝影、漫畫學會及各藝術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並透過網路、社群、臉書等資訊平臺公告甄選訊息，廣邀國內外各界創作參賽，透過文化與藝術的柔性力量，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並
--	--	--	--	---

		；憲兵指揮部假屏東市勝利新村辦理，計1,000餘名民眾參與；海軍司令部假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辦理，計1萬3,000餘名民眾參與；活動現場均設置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社團成果展及武器裝備陳展專區，使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深入社會各界。 (四) 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113年評選出23個團體獎及45員個人獎，配合8月30日「慶祝民國113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公開頒獎表揚，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三、增進國際認同，強化宣傳成效：「國軍第58屆文藝金像獎」頒獎典禮活動，10月30日於本部博愛樓廣場舉行，頒發美術(國畫、書法、西畫、漫畫及攝影)、設計(文創品設計及軍事模型設計項)、文字(報導文學、短篇小說及短片劇本)、音樂(軍事歌曲、勵志歌曲)及多媒體(微電影、形象廣告及軍事新聞報導)等5大類14項152件作品得主，並透過青年日報、漢聲廣播電臺等社群平臺直播頒獎典禮；113年首次與僑委會合作，新增「國際組」作品甄選，爭取國際友人參加，共同推廣臺灣民主自由文化，總計美、英、澳、日、泰國、馬來西亞、尼泊爾、瓜地馬拉等國43件作品參賽，12人獲獎。	將自由民主價值的堅定信念傳遞到國際上，一同守護中華民國。
	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永續發展，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深化全民國防教育	一、113年與新北市等15縣市政府建立合作交流平臺，不定期共同舉辦眷村文化推廣活動、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舉辦高雄市「2024高	一、持續與高雄市政府採合作經營模式，推動「文化公益都更計畫」，未來將續採保存眷村內重

		建立文化保存合作平臺： 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透過「合作經營」或「代管維護」等方式進行活化，配合重大政策，加速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文化資產提升效益，維護眷村文化資產完整。	雄眷村嘉年華」等，透由多元行銷活動，吸引國人對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的眷村故事產生興趣。 二、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以住代護」眷村文(建)物保存工作：為利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及活化再利用，引進新型態營運模式，透過活化再利用計畫及眷村保存政策，以實際居住引導民眾體驗眷村人文風情，猶如時光重現，讓民眾體現眷村子弟情懷。 三、為使文化資產永續發展，委託縣市政府或公務機關代管、代辦巡管維護環境清潔者計宜蘭縣「化龍一村」等15縣市37處，有效維持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完整，建構完善文資眷村場域。	要文化資產，形塑全民國防保家愛國精神信念，同步修復老舊眷舍，補充現代化公共設施(如增加公托、長照中心及社宅)等，帶動地方整體經濟效益，達到公私協力合作，維持眷村原有景觀風貌，延續創新生活形態。 二、為吸引國人對多元族群文化的眷村故事產生興趣，配合縣市政府文化政策，維持與新北市等15縣市合作，共同舉辦各項眷村文化節等活動，促進眷村空間場域，延續眷村文化生活型態，持續提升國軍榮譽形象，強固精神戰力，藉此攜手深化「國防走出去，民眾走進來」的全民國防具體作為。 三、持續與臺北市等4縣市，協商進行「岩山新村」等7處代管或代辦巡管維護環境清潔事宜，俾利後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提供妥適運用空間。
七	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	為紮根國防科技能量，發展適合未來作戰為場景之先進武器系統裝備，前瞻未來科技發展趨勢，規劃武器系統近、中、遠程研發目標，策訂國防科技發展指導，依規劃期程建案，藉投入武器系統基礎扎根先期研究，奠基武器系統研發科技能量，以滿足未來武器系統研發需求 一、配合各武器研發前	一、113年執行「航太用鎂合金研製及材料數據研析」等125案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金額9億9,397萬2,000元。12月9日完成評鑑，成果由需求單位擴大應用於「通訊工程」、「大氣海洋科學」、「化學工程」、「光電工程」、「材料工程」、「科技管理」、「海洋及船舶工程」、「能源科技」、「航太工程」、「控制技術」	一、參酌世界各國與中國大陸之發展現況，並以前瞻性視野與系統性評估，深入探索各項前瞻技術，並分析各項技術之優缺點、技術窒礙以及科技能量間隙，使武器系統研發具前瞻深度，俾確立下階段國防科技規劃方向。 二、每年訂頒先進科技

		瞻需求及國防科技趨勢預判之發展，借重國內學術界之力量，進行武器系統研發前期之奠基技術研究。 二、強化需求與計畫審議、計畫執行管制查核及研究成果管理與應用，降低研發風險，提升研究品質，使國防科技投資能產出實質效益。 三、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鼓勵國內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暨輔導申請作業，建立軍品合格廠商。	、「資訊工程」、「電子與電機工程」及「機械應力」等13大領域武器系統發展。 二、12月11日辦理「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113年度會議，出席委員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本部相關聯參主管，並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等30員與會，肯定結合民間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能量，投入國防先進科技發展，為先期建立國防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戰略性武器管制等作法，以發展國防產業，依廠商分級評鑑與規範，實施安全管控及認證程序，成效如下： (一) 每年3月由軍備局負責審議各單位需求軍品後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二) 國內廠商依公告「列管軍品清單」項目，向本部(資源司受理)提出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申請，完成資料核校後，函送公正第三方實施級別認證評鑑，如達認證級別，即移政戰局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頒發三年合格證，並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四、藉由舉辦廠商說明會，邀請有意願廠商參與級別認證作業，並受理廠商提出申請，完成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效益。 五、合格廠家資料，本部同步函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主辦機關(經濟部、國科會)，媒合協助取得國外原廠認證，鼓勵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強化國際產業合作交流，厚植國內廠商研發產製維修量能量，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研究計畫，整合民間產、學、研單位科技能量，透過精進尖端國防科技研究管考與執行，以評鑑年度各研究領域相關成果，確實符合作戰需求；另配合「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召開，檢討年度研究發展成果，俾推動及精進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能量，完善國防產業脈絡。 三、持恆掌握世界各國國防科技發展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技術分析，以及結合未來國軍聯合作戰需求，提供最適切的发展方向，俾納入政策制定、技術與資源規劃及研發決策程序，確保「國防自主」政策永續發展。 四、陸續探討各廠商申請問題滾動修正，並請公正第三方邀請專家學者，同時依歷次評鑑現況及廠商說明會各界建言，納入評鑑基準修正，以嚴謹流程 五、透過持續辦理廠商說明會，鼓勵國內廠商參與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評鑑。 六、由中科院持續建立輔導列管軍品潛在廠商機制，邀請協力廠商參與申請資格級別評鑑作業。
--	--	---	--	--

		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111年起整合原有「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機制，推動多年期、整合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以藉由提升國內學研機構之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另將成熟國防科技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 一、結合中科院發展武器裝備所累積之工程技術及研究發展經驗與國內大專院校的學術研究能量，共同克服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所遭遇之技術瓶頸，以提昇國內工業技術水準。 二、落實國防科技深植於國防及民生工業，協助國家產業經濟發展。	一、由中科院執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計有「應用導向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認證計畫」等3案，投入研發經費共1.2億元，專利獲得9件，促成產業投資達6.5億元以上，建立研發成果收益回流機制。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金額647萬餘元，成效如下： (一) 應用導向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完成積層製造設備智慧監控系統、優化型Mar-M247超合金粉末試量產及國防標的(引擎機匣)試製，促成產業投資金額0.7億元、研發成果金額173萬餘元、專利獲得5件。 (二) 功率電子射頻產業發展：完成具有背障壁層之磊晶結構技術、8~18GHz、50W寬頻功率模組驗證平臺及Ks/Kx-band 25/40W發射機電路整合模擬，促成產業投資金額1.25億元、研發成果金額311萬餘元、專利獲得3件。 (三) 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完成上肢型與全身型外骨骼控制與感測電路開發(包含上控電路板及馬達控制電路設計精進、荷重受力感測模組研製)，促成產業投資金額4.54億元、研發成果金額162萬餘元、專利獲得1件。 二、積極參與政府平臺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及「科技計畫審議作業」等研討會議)及各式研究推廣活動(包含多媒體曝光)共47場次、參與人數459人，結合軍種作戰需求，朝建案模式發展。有關產業化推動部分，結合國防科研與產業跨部會合作模式項下發展，有效推	持續精進推動國防科技發展，同時加強相關教育培訓，確保足夠高素質科技人才供應，提高對大學和研究機構資助、鼓勵科學家和工程師參與國防相關項目，貫徹國防科技深植於國防及民生工業，以提升經濟發展。
--	--	---	---	---

			動國防科技發展能量，強化科技發展技術落地運用	
八	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強化救災能力，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落實災防整備，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如下： 一、「災害防救講習」。 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 三、「災害防救整備說明」。 四、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防任務。	一、「災害防救講習」 (一) 為持續強化國軍災害救援能力，年度召集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業管災害業務承辦人計148員參與講習及研討，置重點於「地方政府申請國軍兵力及機具支援作業流程」、「兵力統計及回報方式」、「災防業務重點要項及提醒注意事項」、「國軍情蒐官派遣暨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系統運用」，各項災防工作更臻完善，提升災害防救整體效能 (二) 113年3月26日由作計室等26個單位57員赴內政部參加「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全民防災E點通教育訓練。 (三) 113年8月7日由陸軍副總長邀集三軍司令部等24個單位計49員召開「凱米」颱風救災檢討會暨災防講習」。 (四) 113年12月18日由作計室聯戰處處長邀集三軍司令部等24個單位42員召開「國軍災害防救機制暨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修訂研討會」。 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執行成果 (一)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113年7至9月期間，由各作戰區(防衛部)配合地方政府，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默契與應變能力。 (二) 為精進複合式災害應處能力，依行政院規劃，於113年汛期前，參與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一、持恆舉辦年度災害防救講習，精進國軍災害防救整體效能；另要求各作戰區(防衛部)完成所屬防救災教育講習與訓練，俾維持部隊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量。 二、賡續依行政院規劃，配合參與中央災防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提升救災能量作為，強化執行災害救援合作默契及緊急應變之能力。 三、持續依據中央氣象署及情次室氣象官提供之颱風動態與警報，適時對所屬各部隊召開災防整備會議，俾有效完成與支援各項防救災工作。 四、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配合各地方政府執行災防任務，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之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派遣兵力434餘人次，各式車輛89餘輛、飛機3架、機具79餘部(具)參演。 (三) 為強化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配合內政部參與年度「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113年於嘉義縣、市及澎湖縣辦理，派遣空軍第六聯隊C130及陸軍第一、五作戰區等單位編組人、裝參演，支援兵力100餘員、裝備機具5類24項。 三、「災害防救整備」執行成果：113年計協助支援「凱米、山陀兒、康芮及天兔颱風」等風災，成效如下： (一) 副總長執行官主持7月20日凱米颱風、9月27日山陀兒颱風、10月28日康芮颱風等先期整備會議。 (二) 副總長主持11月13日天兔颱風先期整備會議。 四、「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防任務」執行成果 (一) 執行「0403」花蓮地震災害救援：113年4月3至10日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計1,009餘人(次)、輪、甲車162餘輛(次)、航空器4架次、無人機4架次、工程機具20部；協助物資搬運24.46噸、土石清運0.2噸、市容整理0.42噸、人員載運396人次、醫療就診142人、人員沐浴127人次 (二) 執行「凱米」颱風災害救援：113年7月23至28日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7,957餘人(次)、輪、甲車676餘輛(次)
--	--	--	--

			)、航空器39架次、膠舟6艘、消毒器14部、抽水機298部；協助鄉民撤離733餘員、收容安置67員、外島疏運2,581人、沙包堆置4,520包、物資搬運24.5噸、土石清運1,787噸、民宅清理9戶、道路清理521.9公里、路樹清理1,759棵、環境消毒69萬900平方公尺、抽水1,901萬38加侖、畜禽斃死清運7萬8,000隻及擱淺船隻貨物清運0.6噸。 (三) 執行「山陀兒」颱風災害救援：113年9月29至10月6日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8,240餘人(次)、輪、甲車695餘輛(次)、航空器3架次、機具278餘部(次)、膠舟2艘、抽水機22部；協助鄉民撤離1,584餘員、收容安置68員、外島疏運141人次、沙包堆置2萬4,687包、物資搬運38.54噸、市容整理2,537.4噸、道路清理626.06公里、路樹清理4,892棵及抽水538.97萬加侖。 (四) 執行「康芮」颱風災害救援：113年10月29至11月4日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累計派遣兵力4,071餘人(次)、輪、甲車293餘輛(次)；協助鄉民撤離469人、沙包堆置5,450包、物資搬運32.9噸、市容整理652.64噸、道路清理538.5公里、路樹清理3,657棵。 (五) 執行「天兔」颱風災害救援：113年11月14至16日在本部開設應變中心，由三位副總長及高勤官輪值	
--	--	--	--	--

			指揮官，全般掌握災情狀況。 (六) 一般山、海難救援：在「國搜中心」統一指揮下，本部113年計執行15件一般山、海難救援任務，累計派遣兵力8,956餘人(次)、航空器770餘架(次)、艦艇4,019餘艘(次)；協助尋獲大體3人、獲救6人。 (七) 執行成果：113年總計投入兵力3萬233餘人(次)、各式輪(甲)車1,826輛(次)、航空器816架(次)、艦艇(膠舟)4,027艘(次)、工程機具385部(次)、消毒器14部及抽水機320部；協助執行災(鄉)民撤離2,786人、外島疏運2,722人、傷患後送9人、沙包堆置3萬4,657包、物資搬運120噸、垃圾清運1,743噸、土石清運1.98噸、市容整理3,190.46噸、道路清理1,686.46公里、環境消毒69萬900平方公尺、畜禽斃死清運7萬8,000隻及抽水1,901萬576.97加侖，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九	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以「平等、互惠、務實」原則，透過「高層互訪」、「戰略對話」等管道，持續推動友我國家間之軍事交流及安全合作： 一、國軍整體軍事交流：依部頒國防部「國軍軍事交流資料庫」作業規定，掌握與管制本部年度來、出訪案/人次，	一、國軍整體軍事交流 (一) 整體成效：執行「政策對話」等10類軍事交流合作，雙方透過替代方案持續交流，113年實際出訪326案1,770人次及來訪253案1,103人次，合計579案，交流案較112年(565案)提升。 (二) 教育訓練：年度派訓威爾猛軍校等5所11員；國外軍事院校陸、海、陸戰隊、空軍指參及戰爭學院4班次5員，赴國外參加訓練班隊52班次229員。另瓜地馬拉等15國派訓154員至我軍事院校參訓基礎、指參、戰院及解放軍國際研究等班隊。 (三) 軍備科研：派遣人員赴美	一、國軍整體軍事交流：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在既有基礎下，深化鞏固臺美與其他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建立多元軍事交流與合作機會，強化我國土防衛作戰之韌性。 二、臺美軍事交流合作持續按計畫執行臺美間「政策對話」等10類軍事交流，未來重點置於全民動員、國防科研及網路安全等實務，提升精準打擊、指管與整合擊殺鏈等防衛作戰能力相關

		對各交流領域比較與分析，評估軍事交流效益及策進作為。 二、臺美軍事交流合作：依部頒國防部臺美軍事交流合作管制辦法，針對113年度「政策對話、軍售管理、戰訓交流、軍備管理交流」等重要交流合作議題，評估推動及管辦。	等6個國家，參加國外軍事年會、航展及研討會等軍備科研交流70人次，汲取各國未來軍事武器發展趨勢、戰術戰法與訓練模式，開拓與友我國家軍事交流契機。 (四) 通資指管：派遣人員赴美、歐洲及亞洲等國家16案64人次，實施通資指管參訪與交流，與友我國家交流網路安全新興技術，探討對關鍵基礎設施防禦方式，掌握網通安全科技態樣，精進國軍資安防護管理機制與應處能力，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二、臺美軍事交流合作 (一) 政策對話：年度辦理「政策對話」等相關會議及運用視訊方式實施對話28案133人次，提升區域合作與國防事務安全對話，深化雙邊軍事合作，暢通溝通管道及交流平臺。 (二) 軍售管理：辦理相關專案管理會議及技術代理支援等26案135人次，充分進行雙邊政策交流。臺美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以印太戰略為基礎，藉常態性軍售及各項交流專案，建立多元軍事交流管道。 (三) 戰訓交流：辦理軍事作戰層級相關會議、戰訓專家交流、協訓與觀摩44案752人次，雙方共同研討重要戰訓及擴大士官交流等作戰議題，同時汲取相關訓練實務經驗，強化國軍防衛戰力。 (四) 軍備管理：赴美參加2024太平洋作戰科技研討等會議8案41人次，針對國防產業進行軍備交流，提升國防科研能力，深化國防產業與軍備工業合作。	議題進行交流合作，暢通戰略溝通管道。
--	--	---	--	---------------------------

	積極與美、英、日、印、澳等國外知名智庫，就安全議題進行戰略對話，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促使國際智庫為我發聲，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 一、協助國防院推動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本部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持續與美、英、日、印、澳等知名智庫，建構國際網絡。 二、國際智庫蒞部交流：本部與國外智庫，就安全議題進行戰略對話，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 三、國外智庫派訓：依「國外智庫派訓作業實施規定」，遴選國軍人員派赴美、日、韓等國智庫駐點研究，強化戰略溝通深度，深耕友我人脈。 四、戰略論壇：委由美國知名智庫辦理戰略論壇，透過與美國政軍官員及學者專家交流對話，提升國軍高階幹部國際視野。 五、青年百億海外圓夢：依行政院推動之國家級跨部會合作計畫，本部當積極開發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等事項，鼓勵不同領域的台灣青年前往世界各國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學習專業知識。	本部年度內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並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已達年度施政目標 一、協助國防院推動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與美、英、印、法、加、越、澳、日等辦事處及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胡佛研究所、日本防衛研究所、英國IISS等各重量級智庫進行實體或視訊交流研討。 二、國外智庫訪團蒞部交流 (一) 配合外交部接待國際智庫訪團，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並聽取國外學者專家建言，作為我政策規劃參考。 (二) 113年計美、英、澳、比利時、日本及歐盟等國44團、246位專家學者蒞部拜會，就建軍備戰、認知戰、灰帶作戰、後備動員與全社會防衛韌性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三、國外智庫派訓 (一) 113年甄選8員派赴美國、英國、韓國、日本合作智庫駐點研究為期1年(訓期至114年8月止)。 (二) 112年派訓，113年學成返國學官(訓期至113年8月止)，提交11篇對國軍建軍備戰助益專文。 四、安全暨戰略論壇：本部113年委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及「2049計畫研究所」分別辦理上、下年智庫交流議程，派遣22員赴美、日實施為期1至2週專案任務。議程期間均與官員及專家學者研討並交換意見，深化多邊之實質關係，有效達成戰略溝通預期目標。 五、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完成實施計畫，並與美智庫2049計畫研究所及日本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簽署合作備忘錄，擇選1至2員優	一、協助國防院推動國際交流與戰略溝通 (一) 廣邀國內外知名智庫、媒體、機構進行視訊或實體戰略溝通、工作會議，邀請參與論壇與安全對話，共同發表論文或互派研究人員駐點，傳達我國國防政策理念。 (二) 爭取我外交部獎助學金之國外優秀軍文職官員至國防院研習，期藉由智庫平臺，逐步促進官方對官方之實質交流。 二、國外智庫訪團蒞部交流：持續依據當前區域及兩岸情勢，與訪團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建軍備戰參據；另闡述我國防政策，增進國際社會瞭解，盼為我發聲。 三、國外智庫派訓 (一) 持續評估拓展其他友盟國智庫合作派訓機會，並積極爭取出國教育訓練經費，藉由重要會議時機適時向各軍司令部、相關聯參宣導派訓管道，踴躍參訓，逐步增加培訓優秀國軍人員，以廣儲人才，蔚為國用。 (二) 派訓人員每季須針對當地國家智庫辦理之兵推、論壇、座談會、專家學者訪談、出國報告等與我國國防相關議題蒐整回報。 四、安全暨戰略論壇：持續透過此平臺培
--	---	--	---

			秀青年學子赴海外圓夢。 六、國防院積極針對影響印太新局勢之關鍵議題，舉辦跨領域與整合性之國際論壇，成為區域安全與國防研究之一軌半及二軌重要交流平臺，並與美日印澳紐法等知名智庫專案合作，拓展國際交流業務。參與日本智庫「戰略研究論壇」(JFSS)舉辦之美日臺兵棋推演，藉由兵推強化臺灣與日本等周遭鄰國面對中共灰帶行動之脅迫；113年9月辦理「2024臺北安全對話」區域論壇，邀請美、法、日、韓、印、菲、加、烏及捷克等9國20位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多邊國家之深入對談，並於國際研討會及出席重要會議時發表論文等，進行戰略溝通，提升我在國防、外交議題的國際影響力，同時增加多邊智庫合作之機會。另與美國喬治城大學、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EVC)等國外智庫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MOU)，113年新增3案，現共有18案持續進行；智庫學者於各場合為我發聲，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安全支持，成效如下： (一) 日本智庫「戰略研究論壇」(JFSS)於113年7月舉辦美日臺兵推，主題為「臺灣海峽危機」，開放日本讀賣等各大媒體報導及現場直播，藉以教育日本人民「臺灣有事日本有事」理念。 (二) 2024臺北安全對話，前美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盛讚臺灣堅定民主信念，並引述賴總統所稱「和平無價，戰爭沒有贏家」，建立強大嚇阻能力，期許臺灣成為「亞洲的波蘭」	養我中高階官員戰略素養、藉拜會時機傳達我國防理念，並就全球安全事務及國防議題進行研討，加強我國對外政策溝通促進國防軍事交流。 五、持續開發美、日、韓等國的知名智庫進行合作，藉此平臺吸引更多有意願的青年參與，期許渠等瞭解國防重要性，關心國際事務，進而凝聚全民防衛意識。 六、國內外重要智庫長期關注區域安全情勢，深耕國防軍事領域，其觀點對我國防政策制定及建軍備戰思維，深具參考價值。本部持續增進與智庫互動之深度及廣度，透過多元方式及活動，擴展戰略研究社群聯繫網絡，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及凝聚抗中共識。 七、本部與各國智庫持續進行交流對話，宣達我國防政策、與友盟合作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之信念，及強化自我防衛之決心；另將持續系統性廣泛蒐集智庫舉辦之研討會重要論點及發表專文，提供國防改革、不對稱作戰運用參考，以發揮我國防優勢，確保臺海安全。
--	--	--	--	---

			，展現自我防禦決心。 七、與蘭德公司、美國保衛民主基金(FDD)、英國聯合三軍國防研究所(RUSI)、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等智庫交流，並安排國外學者參訪國軍基層部隊，針對國防整備現況、解放軍對臺新型灰帶行動、中共軍力發展、全社會防衛韌性等軍事議題研討。來訪學者亦提出與我國軍事安全建議，供各單位參考 八、訪臺交流之各國智庫專家學者，於返國後持續聚焦分析中共對臺政策、解放軍動態與軍事威嚇等議題，同時提醒該國政府瞭解中共快速軍力擴張，對區域穩定產生之重大衝擊，部分國家也因此加深與本國合作交流機會(如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另北約峰會自2022年起，連續3年將中國視為體制性挑戰，確有達成為我國國際發聲之效果，亦因各國之關注，間接提升臺海安全係數。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	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 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並藉由施工查核機制，督管執行進度與工程品質。	113年完工陸、海、空、憲兵等營區53案，合計嘉惠官兵4萬4,256員，其中18案已進駐使用，餘35案刻正辦理驗收及點交作業；53案建物裡屬生活宿舍計98棟、結合單位特性及任務屬性，建置餐廳、綜合活動中心及相關訓場等附屬設施計79棟。成效如下： 一、陸軍：完工「清泉崗、龍山、神鋒崗、涼山、復興、嘉興、龍泉、官田、斗煥坪、成功嶺北、三峽、虎豹坑、凌雲崗、金六結、長風、成功嶺南、仁德、九曲堂、武嶺、關西、育勤二、美崙、天倫、頭嵵山、田單、南塘」等26案，嘉惠官兵2萬5,342員。	一、針對風險案件由各軍種副主官實施現地督導及協處窒礙，本部將安排陸、海及空軍向軍備副部長實施專報，整體掌握工程進度執行及策進作為。 二、年度陸續完工工程，預先建置「寢室樣品屋」，由使用單位檢核需求及官兵意見回饋，滾動修訂至確認無誤後，督商依實需施作；另後續部隊進駐所需物品及設施(如：後勤、政戰、訓練及資訊等)，先期整合相關業管預算及

		二、海軍：完工「水星、忠信、大直、下湖東、光華、青天、精忠、凱旋、威海、教準部生活營舍、東海、江海、東指部、教戰一」等14案，嘉惠官兵1萬216員。 三、空軍：完工「清泉崗營區空勤大樓、新竹基地生活營舍、花蓮基地生活營舍、清泉崗生活營舍、臺南機場綜合大樓、長安營區、佳山機場綜合大樓、岡山指揮部綜合大樓、嘉義基地生活營舍、岡山生活營舍、樂山陣地」等11案，嘉惠官兵8,325員。 四、憲兵：完工「屏東憲兵隊、貴陽」等2案，嘉惠官兵373員。	早籌購設置，俾滿足官兵進駐需求。
	強化國軍戰傷救護量能，推動軍醫服務數位轉型 一、藉由建置各軍種戰傷救護訓練機構、培育戰傷救護師資、籌購訓練器材及籌補單兵戰傷急救包等規劃，逐步提升整體戰傷救護量能。 二、導入AI智能戰傷救護訓練平臺，運用AI人工智慧、V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技術，提升國軍戰術戰傷救護技能及訓練成效，完善災害應變能量。	一、提升戰傷救護量能 (一) 113年已完成建置計衛訓中心等21處(本島18處、外離島3處)訓練機構，可提供官兵戰傷救護訓練環境，完善訓練品質。 (二) 專業戰傷救護訓練員師資(含以上)培訓成效，113年全軍完訓444員，強化各訓練機構，提升訓練量能。 (三) 戰傷救護訓練器材113年新增籌購75組，提供各處訓練機構培訓量能。 (四) 113年已完成籌補單兵戰傷急救包11萬9,059組，提升國軍戰傷救護能量。 二、導入AI智能戰傷救護 (一) 衛訓中心運用戰傷大樓建置上揭技術，運用於軍官正規班等11個班隊，辦理戰傷救護訓練、戰場綜合演練、災難醫療應變作為及113年緊急救護暨戰場傷患搜索救護技能競賽等多項課程，計使用969人次。 (二) 導入智慧化系統後，不僅提升學員學習效率與技能掌握程度，也讓訓練成果	一、為滿足國軍高階專業戰傷救護員實需，114年度規劃輔導陸、海、空軍各乙處專責訓練機構。 二、為使國軍21處訓練機構均具6組訓練器材，規劃114年新增籌補15組，以滿足訓練實需。 三、持續籌補後備部隊所需單兵戰傷救護急救包，114年規劃籌補9萬179組，藉以進一步提升國軍戰傷救護能量，以利全軍官兵平時配合戰演訓等各項任務及戰時因應戰傷救護使用。 四、未來規劃於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戰傷大樓擴充戰傷系統情境數位內容新增「叢林間戰鬥」場景及重大事故災難模擬訓練系統內容等項，以提供學員高度還原的動

			更接近真實需求，確保每位訓員能在面對現實挑戰時，快速準確應對。	態場景，擬真模擬場景不僅呈現臨場緊張的環境壓力，還能隨時變化情境，讓學員在多樣化的挑戰中不斷適應，磨練其心理應變能力與操作熟練度，最後藉由各式模型呈現結果，以數據化的方式回饋並進行分析，使學員不僅能在操作中即時調整，還能根據訓練後的數據報告進行針對性改進。
	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積極協處涉法事件，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	一、落實官兵法律協助：由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中心及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學校等編配（制）法制官之法務部門，主動關懷轄內官兵及眷屬之法律疑難，並提供法令諮詢與代撰書狀等協助。 二、提供涉訟官兵及其眷屬輔導訴訟服務：每兩年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遴聘公聘律師，提供代理訴訟服務，以維護官兵合法權益，並有效協助解決法律糾紛。	一、落實官兵法律協助 (一) 為保障國軍各單位與官兵及其眷屬之合法權益，提供法律服務。本部及各級法律事務單位，經由新聞媒體及戰情通報等訊息，知悉國軍官兵權益受損事件，主動聯繫及協處，並透過各類法治教育時機向本部與所屬機關、部隊、學校、現役軍人、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學校教師、學生本人或其眷屬宣導法律服務管道，個人得以書面、電話或親自申請等法律服務，包含法令諮詢、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協處、代撰書狀、代理軍隊、機關、學校之因公涉訟案件，及其他必要法律上協助等，113年受理法律諮詢2,285件、代撰書436件、糾紛協處86件，即時協助官兵處理法律問題，提升照護品質，使官兵安心於役。 (二) 軍法軍官代理國軍部隊因公涉訟案件，113年軍法官共計代理訴訟之勝訴件數103件，和解件數23件，敗訴合計21件、撤回25件，共計結案172件，其中勝訴及和解件數比率達	一、落實官兵法律協助：本部在聯兵旅級以上單位派駐軍法官，負責辦理各項涉法業務，提供包括法律諮詢、代理訴訟等服務工作，各單位辦理業務遇有法律疑義，即時協助處理。持續與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密切合作，適時檢討應修訂法規、落實資料存管，並提供不利態樣及應處作為供基層單位參用，形塑國軍共同主張並協助業管單位確認應保管之證據資料，營造訴訟有利結果。 二、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本部要求各單位法務部門於代理民事、行政訴訟案件時，相關書狀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依公文程序發文，並詳閱案卷資料，完善答辯理由；受理輔導訴訟案件申請時，應積極協助

			87.7%，有效協助官兵處理法律爭議，維護其合法權益。 (三) 為落實依法行政及合理管教觀念宣導等法治教育，透過小班制、零死角、勤宣教精神，提高法治教育頻次，並以多元化方式(如線上學習、情境走廊、海報圖像、文創競賽)辦理，宣導社會新興犯罪型態，使法治觀念自然融入官兵生活，教化官兵於無形，113年實施法治教育共計6,888場次，並結合電視、廣播節目等管道，增加宣教頻次與力度，建立官兵正確法治觀念。 (四) 配合「一年期義務役」政策，自113年起志願役、義務役入伍訓練均以新制8週實施，並由法制官實施法治教育1小時，針對「身分轉變與軍人階級」、「軍刑法刑責及案例」、「常見涉法刑責及案例」與「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等面向，輔以司法判決與新聞案例實施授課，落實宣教軍事相關法規。並製作範例教案，供各單位宣導運用，強化新兵法紀觀念；另役男入營當日除由法制官實施法紀教育外，並參考兵役法等規定，擬定規範之宣誓內容，於授課前，由單位士官督導長帶領役男宣讀軍人職責，使役男於入營時即體認軍人核心價值，強化守法意識。 (五) 本部建置軍民網主題網頁及臉書專頁，適時更新法治教育文宣、法規及教材，並配合時事議題與重要節日，製發文宣圖卡，另透過文創競賽、有獎徵答、電臺廣播、結合民間反毒基金會等多元教育方式	申請人聯繫公聘律師收辦，並於收受結案通知後，即時於本部法務工作系統登載結案情形及服務成果。
--	--	--	--	--

			，使法治觀念融入官兵日常，提升官兵法律常識。 二、提供涉訟官兵及眷屬輔導訴訟服務 (一) 為保障國軍所屬單位及人員之合法訴訟權益，本部訂定「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透過公聘律師辦理輔導訴訟案件，有效迅速解決法律糾紛，保障合法權益。 (二) 113年輔導訴訟勝訴件數46件，和解件數61件，敗訴23件，合計結案130件，其中勝訴及和解件數比率達82.3%，有助提供官兵法律服務。 三、妥適審議權益保障案件 (一) 為使官兵循體制內救濟，凝聚團隊向心，增進國軍依法行政效能並兼顧國軍官兵權益及部隊領導統御，於陸、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參謀本部及政治作戰局設置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本部所屬人員如遭受不當管理措施或處置及其他個人權益受損案件，得向所隸屬權保會申請審議。如不服審議決議，得向國防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 (二) 113年各權保會受理官兵權益保障審議、再審議案件計350件，其中撤銷原管理措施或處置，由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計42件，有效維護官兵權益。	
十一	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	建立跨軍種維保能量，提升國軍整體後勤支援效能，厚實國軍防衛作戰 一、配合任務實需，依新興武器裝備能量籌建預劃期程，建立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並就無能量品項，分類及依總量比例原則	一、112年11月16日令頒國軍113年度專業保修單位能量籌建暨修能整合指導計畫 (一) 陸、海、空軍司令部已依軍種特性轉頒年度能量籌建計畫，有效管制能量籌建進度。 (二) 各能籌單位每月召開能量發展管制工作檢討會，有效研討能籌與研試修執行	一、經檢討現況及單位窒礙回饋，見有過往新建武器裝備於維保、修理階段，受限於能量釋放(美軍、廠家)限制，需循國外商修及送美軍修管道，可能遇有運返時間常及執行成本高等情事，除於建案階段納入

		，篩選高故障、高單價、高裝置數及獲補期程長且符合投資效益項目，採基地自修、友軍與中科院研試修、國內商修及送美回修順序檢討，提升修能。 二、為強化現行服役武器裝備能量維持及持續拓展與精進修能，運用技勤人員專精訓練、赴友軍見學、購置技術書籍及委外訓練等多重管道，配合能量整建規劃擴大人員訓練，提升人員技術能力。 三、藉「主戰武器裝備能量籌建」、「國軍旋翼機修能整合」、「主件板研試修製」及「飛彈系統修能整合」等計畫，針對三軍維保能量逐項檢討，相互支援建立跨軍種修能，提升國軍整體後勤支援效能。	情況。 (三) 計畫籌補品項輸入能量模組管制進度，並督導相關資料正確詳實。 (四) 各單位完成標準施工程序簿(SOP)編訂，並納入自訓項目提升技術能量。 二、各軍種辦理能籌訓練、籌購技術書籍及赴友軍見學成效 (一) 辦理AH-1W型機姿態儀等能籌訓練計70餘堂。 (二) 籌購技術文件及廠家手冊計100餘本。 (三) 赴空勤總隊技術交流計40餘人次。 三、依年度能量籌建暨修能整合暨計畫，訂定籌建暨訓練發展方向，計主戰武器裝備能量籌建等4項專案，採各項各件管制進度，完成年度成效報告，內容計研討作法、規劃、籌建等級、技術依據、裝備、工具等項目，成效如下： (一) 主戰武器裝備能量籌建：依本部指導，檢討三高一長及消失性商源等符合投資效益項目，完成能量籌建200餘項，有效擷節公帑。 (二) 國軍旋翼機修能整合：採基地自修、單位研試修、跨軍種協修及軍種能量交流等方式完成60餘項，有效擷節國防預算；另各軍種技術交流計「發動機修護作業」等項目，提升單位修護技術。 (三) 主件板研試修製：各類主件板未具修能項目，納入研試修作業完成60餘項，有效擷節公帑。 (四) 飛彈系統修能整合：區分「研試修」及「跨軍種協修」，研試修完成80餘項，另跨軍種協修完成30餘項，有效擷節公帑。 (五) 各型主戰武器裝備(戰艦	維保能量籌建外，每月依年度國軍專業保修單位能量籌建暨修能整合指導計畫，訂定明確目標及項目，持續與原廠研討、軍售國提案、參據技術文件研試修及能量籌建等作業，擴展增加可維保組件。 二、因應每年國軍新興兵力構建，為管控各軍種能量籌建與現況，持續運用現有後勤總體能量及跨軍種交(試)修支援機制，支援各型武器裝備維保，並置重點於能量籌建與維持、修能整合、跨軍種交互支援、認試(研)修與修能整合資訊平臺運用、整合維保技術，有效建立國防自主修能。
--	--	---	--	--

			、戰機、防空火箭)均依技術文件規範，執行各階段計畫性與非計畫性維保，確保精銳武器裝備，增加裝備效能，可即刻出擊，支援常態及緊急戰備任務。 (六) 國軍籌建主戰武器裝備維修能量，參考F-16型機維修中心交修品項平均較送國外維修節約259天，迅速恢復裝備妥善，確維F-16V性能提升案後續妥善率，完善備戰，擔任阻絕、對空、對海等戰備能力 (七) 運用飛彈修能整合，執行跨軍種各項防空、對空、對地、對海飛彈系統組件維修暨鑑測，直接且有效支應如愛國者防空飛彈等7項彈種，維護保妥之後勤要項核心作業，肩負守護我領空。	
--	--	--	--	--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國防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另本部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係屬「有效」類型機關。